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1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和

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做好 2019 年—2020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投放

（一）充分发挥扶贫再贷款引导作用。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试点推向全国，引导贫困地区法人金融机构提升贷款利率科学定价水平。进一步改进扶贫再贷款管理，更好发挥扶贫再贷款在深度贫困地区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深度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加强扶贫再贷款管理和效果评估，提高使用效率。

（二）积极引导定向降准释放资金投向贫困地区。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信贷支持。加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贫困地区。

二、促进金融支持与产业扶贫有效融合，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动力

（三）推动贫困地区增强金融资源承载能力。加强与扶贫、农业、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合作，畅通信息资源共享，搭建金融支

持产业扶贫对接平台，为金融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梳理客户资源，积极为贫困地区引进优质产业扶贫主体，帮助贫困地区培育特色优势扶贫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帮助贫困地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四）结合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拓宽抵押物范围。积极推广仓单、订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促进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发展。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鼓励发放信用贷款。积极开展产业扶贫示范点创建，利用“万企帮万村”等载体，对接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金融服务需求。

（五）深化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带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信贷投放，支持市场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等方式，建立稳定、联动的利益联结关系。改进完善产业扶贫贷款产品和支持政策，根据市场主体吸纳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贷款用途及签订劳务合同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水平，按规定给予扶贫贷款贴息。

三、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

（六）着力满足深度贫困地区合理金融需求。按照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

区的原则，从信贷资源投放、网点与服务终端布设、金融知识培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选择有效带动贫困户发展的重点项目、特色产业增加信贷投放。力争实现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份扶贫再贷款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和各项贷款增速高于所在省份贷款平均增速。

（七）优先对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金融结对帮扶行动。鼓励开展与深度贫困地区“一对一”结对帮扶行动，深入了解帮扶地区企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中的“融资”与“融智”需求，制定科学帮扶计划，提高贫困地区、扶贫企业、贫困人口了解金融、运用金融发展生产和实现脱贫致富的能力。

四、强化政策衔接，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综合金融服务

（八）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投向、用途、额度、利率等情况的跟踪监测，防范贷款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支持各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保障易地扶贫搬迁融资需求，协助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资金的置换工作。严格落实省级投融资主体还款责任，推动探索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动态偿还机制，避免偿还责任虚置落空和后续还款压力过大。

（九）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搬迁安置区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结合搬迁安置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扶贫

小额信贷等政策实施力度，支持搬迁人口就地就近生产生活和就业创业。

五、提升金融体系普惠性，优化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十）加快推动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健全贫困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认真查找信用记录形成原因，开展信用救助，有针对性地帮助其重建良好信用。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信用贷款业务，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十一）继续提升贫困地区支付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贫困地区支付清算网络覆盖范围。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利用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改善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试点推广“乡村振兴卡”。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满足贫困地区群众支农补贴发放、小额取现、转账、查询等基本金融服务需求，推动助农取款服务点与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作共建，审慎稳妥扩充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

（十二）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

